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九 年 年 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雷小陽先生

財務總監

錢祖明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12,389,585	11,189,162	14,149,149	10,484,754	5,468,990
除稅前（虧損）盈利	(2,703,203)	(259,044)	211,567	(656,764)	(1,156,445)
稅項	(40,989)	(55,267)	(45,208)	(47,879)	(89,097)
本年度（虧損）盈利	(2,744,192)	(314,311)	166,359	(704,643)	(1,245,542)
減：非控股權益	(1,104,357)	(395,240)	69,273	(306,221)	(595,9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1,639,835)	80,929	97,086	(398,422)	(649,60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0.3660)元	人民幣0.02205元	人民幣0.02646元	人民幣(0.1086)元	人民幣(0.1771)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不適用	人民幣0.02203元	人民幣0.02639元	人民幣(0.1086)元	人民幣(0.1771)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4,894,177	8,083,978	7,264,454	7,100,894	7,705,700
流動資產	6,570,873	9,231,062	9,605,473	7,762,297	7,101,246
流動負債	(7,311,781)	(11,049,167)	(8,642,968)	(7,101,773)	(8,009,894)
非流動負債	(424,688)	(398,618)	(1,967,560)	(1,736,278)	(79,602)
非控股權益	1,293,432	186,467	(209,736)	(140,147)	(446,368)
股東權益	5,022,013	6,053,722	6,049,663	5,884,993	6,271,082

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數據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對中國來說是極不平常的一年。儘管全球金融危機令不少已發展國家經濟持續放緩，但由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及刺激經濟方案以推動本土消費，中國經濟因此得以大幅反彈，年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8.7%，成績驕人。中國汽車業亦因而受惠，從二零零八年的經濟放緩大幅回升，本年度銷售水平創下新高，達到1,360萬台，較去年上升46.1%。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二零零九年，載客汽車銷量亦首次超越一千萬數標，較去年上升52.9%。

年內，本集團經歷極大轉變。中華牌轎車業務過往的表現未如理想壓抑了本集團的真正內在價值，並對其帶來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於年內決定透過出售中華業務予華晨汽車集團(本集團的主要股東)退出有關業務。該項出售不但即時改善盈利，本集團亦可重整其管理及財務資源，投放於發展目前具盈利能力之業務及潛在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中華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虧損及與出售中華業務有關的撇減及虧損。

至於輕型客車業務方面，雖然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能保持其市場翹楚地位。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合共售出78,96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八年的73,863台上升6.9%。豪華輕型客車銷量增長尤其強勁，年內上升21.3%，主要是由於新的閣瑞斯型號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市場以來大受歡迎。

華晨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售出44,888台轎車，較二零零八年增長28.0%。該合營企業的節流工作繼續展現成效，其於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較去年上升39.0%，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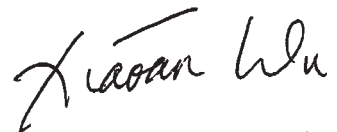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一零年，雖然二零零九年業界出現強勁反彈，而本年度首季以銷量而言亦有不錯的開始，但從修正宏觀經濟及業界整體放緩的角度而言，風險仍然存在。

主席致辭

本集團在經過重大改變的一年後踏入二零一零年，現正以新的企業視野經營兩項可帶來利潤的業務。二零一零年將不會再有與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的虧損，而本集團將會致力於輕型客車及寶馬合營企業的核心業務。我們的輕型客車業務歷史悠久、成績斐然及品牌深入人心，預期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盈利。我們會促進現有產品的發展，同時透過推出新產品及與我們的長期夥伴豐田或業界其他主要策略性公司籌組合作潛在新業務，拓展我們的市場。

至於我們與寶馬的合營企業，近期，我們欣然宣佈第二期擴展計劃的詳情，興建一項規劃產能最多達300,000台汽車的全新廠房。此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逐步投產，以增補我們的現有廠房，除現時的3系及5系產品外，並可供於中國國內生產新推出的寶馬產品。就二零零九年的銷量而言，中國已成為寶馬全球的第四大市場。我們對中國優質汽車業的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加上我們今年下半年度將推出全新的5系加長版轎車，我們預期今年將會有不俗的銷量增長。同時，合營企業會繼續實施縮減成本措施，致力進一步改善利潤率。寶馬合營企業亦預期於下半年度開展汽車金融的業務，一經監管批准即可投入營運。隨著合營企業產量大幅提升，其兩方股東 — 本集團及BMW AG將更為專心致志、奮發邁進，而我們亦在探索與我們的夥伴寶馬在其他具發展潛力方面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合作關係。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中華牌轎車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及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14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73,000,000元上升12.4%。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銷售78,96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八年的73,863台增加6.9%。在銷售的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63,371台，較二零零八年銷售的61,001台增加3.9%。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亦由二零零八年的12,862台上升21.3%至二零零九年的15,597台，乃由新的閣瑞斯型號所帶動，其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以來大受市場歡迎。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86,000,000元增加10.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294,000,000元。銷售成本增長與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相關增長相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零八年的12.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3.9%。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600,000元增加52.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4,500,000元。其他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原材料及邊角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300,000元減少18.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100,000元。利息收入下跌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質押存款減少以及銀行利率整體下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8,900,000元增加73.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0,000,000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投放額外資源作本集團之輕型客車之廣告及推廣，尤其是新推出的閣瑞斯型號。本集團亦承擔交付輕型客車予分銷商之若干運輸成本。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0%，而二零零八年則為3.3%。

持續經營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2,900,000元增加17.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1,000,000元，主要由於已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致令輕型客車開發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500,000元略減6.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200,000元，此乃由於銀行融資之利息有所減少。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5,300,000元增加31.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盈利貢獻有所增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5,700,000元增加39.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5,3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達44,888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八年的35,068台寶馬轎車增加2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持續經營業務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800,000元增加1,168.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4,2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非經常性減值虧損增加主要與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應收款項結餘有關，分別為人民幣295,500,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人民幣739,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更高減值虧損所致。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5,300,000元減少25.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1,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較上一年度有更多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中華業務）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24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6,000,000元增加9.2%。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銷售119,13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八年的91,356台增加30.4%。於二零零九年，分別銷售11,059台、25,946台及400台「尊馳」、「駿捷」及「酷寶」型號，分別較2008年減少36.5%、49.9%及70.3%。「駿捷」FRV、Cross及FSV型號屬創新A級車平台，且後兩者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新型號，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總銷售量81,733台，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0,764台。儘管A級車平台汽車的銷售量有所增加，該等產品的負面溢利率，導致整個年度的中華牌產品毛利率為負數。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700,000元減少30.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600,000元，此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質押存款減少以及銀行利率整體下降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3,300,000元減少52.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6,700,000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提供的補貼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6,600,000元增加146.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1,1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廣告開支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5%，而二零零八年則為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5,200,000元增加79.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4,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值虧損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5,400,000元增加77.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9,900,000元，增加與中華牌轎車因若干型號銷量於年內收縮致若干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6,100,000元增加37.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2,500,000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借貸水平較高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即中華牌轎車業務）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98,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98,200,000元增加170.3%。中華業務之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二零零九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中華業務於年內之經營虧損，以及與出售中華業務有關之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1,640,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則為人民幣80,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3588元及人民幣0.33015元，相對二零零八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174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則為人民幣0.13969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08,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3,3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6,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205,1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23,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財務已購回或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及贖回的總代價約為218,6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已作註銷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轉讓若干負債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 作為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的一部分。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6,360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之前的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12,250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23,200,000元 (二零零八年：與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之前的業務有關之酬金約人民幣533,0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薪酬之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吳先生是華晨汽車及瀋陽汽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祁玉民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祁先生現時出任華晨汽車之董事長及總裁。彼亦為瀋陽汽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股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董事及董事長。在加入華晨汽車之前，祁先生曾為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曾在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現時是中國大連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遼寧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祁先生持有西安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華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是華晨汽車董事及副總裁，並為瀋陽汽車副董事長及董事，亦是金杯之董事。何先生曾擔任瀋陽市機床一廠工程師、瀋陽市計劃經濟委員會處長、瀋陽市經濟貿易委員會處長、瀋陽市汽車產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以及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何先生是電子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於合肥工業大學微型計算器本科畢業。

王世平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是瀋陽汽車及上海申華之董事。王先生曾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一汽」）散熱器公司副總工程師，及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是企業管理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一九八二年在鞍山鋼鐵學院畢業並獲授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雷先生現時是瀋陽汽車之董事。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申華董事，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副部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于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現時亦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先生也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宋先生于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車輛工程學科責任教授。

姜波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自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遼寧分所總經理至今，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超逾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姜先生現時亦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錢祖明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現為瀋陽汽車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錢先生是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基本會員，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小姐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小姐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及核數師事務所工作五年，亦曾在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予華晨汽車完成交割之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分為生產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和汽車零部件。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營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營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已不同於瀋陽汽車之單一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一間全外資擁有國內企業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綿陽新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興遠東、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的汽車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新光華晨**」）50%之股本權益，新光華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其業務為在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擁有瀋陽金東75.5%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國內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國內推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寶馬**」）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0%及40.5%。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0%增至89.1%，藉此增加在寶馬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0.5%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進一步增至99.0%，藉此增加在寶馬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5%。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99.0%增至100.0%，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在寶馬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正式增至5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經計及金杯進行股份改組（該重組發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將金杯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及待完成上述建議收購金杯汽控1%實際權益後，本公司將在金杯持有之40.1%權益減少為33.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的上海漢風，現時間接擁有上海漢風63.25%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瀋陽汽車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瀋陽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瀋陽汽車同意向華晨汽車轉讓其持有瀋陽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瀋陽華晨動力之實際權益已由75.01%減至49.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簽訂一項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綿陽新晨3.5%股本權益。待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完成建議轉讓後，本公司在綿陽新晨之實際權益將由50.0%減至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瀋陽汽車與華晨汽車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華晨汽車同意向瀋陽汽車收購由瀋陽汽車經營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債務、員工及業務合同。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於出售完成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華牌轎車業務之任何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報告 (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6,148,962	14,674,370	(14,674,370)	6,148,962
分部業績	380,328	751,106	(751,106)	380,328
資產減值虧損	(644,243)		—	(644,243)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4,276)
利息收入				31,107
財務成本淨額				(94,1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004		—	22,004
共同控制實體	(1,015)		355,291	354,27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87)
所得稅開支				(40,98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5,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698,216)
本年度虧損				(2,744,19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37及38頁。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43及44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於緊隨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修訂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予以激勵及獎賞。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一元作為代價。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惟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彼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授出該數額的購股權予該人士。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a)在緊接有關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及(b)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附註1)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1.896
總數		2,800,000	—	—	—	2,8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a)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專家顧問身分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

董事會報告 (續)

任何人士或實體；(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g) 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一元作為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366,976,5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35%）。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c) 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祁玉民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何國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王世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雷小陽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32,100,000	—	1,300,000	1,850,000	—	28,9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1)	4,000,000	—	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
總數		64,100,000	—	1,800,000	1,850,000	—	60,45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177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0,065,000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董事會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簡介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華晨汽車（附註1 & 4）	2,260,074,988	45.35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附註2 & 4）	800,995,632	16.07	—	—
Blackrock, Inc.（附註3 & 4）	213,640,786	5.82	—	—

附註：

- 該2,260,074,988股好倉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華晨汽車持有本公司2,260,074,988股好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6%。
- 該800,995,632股好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年報日期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持有本公司800,995,632股好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4%。
- 該213,640,786股好倉股份乃為所控制法團的權益。當中212,780,786股好倉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年報日期Blackrock, Inc.持有本公司213,640,786股好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 上表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相關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報備之權益披露通知。上文附註1至附註3所載之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代表有關權益披露通知所記錄之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1)
	個人	—	—	—	10,000,000 (附註2)
祁玉民	個人	—	—	—	9,000,000 (附註2)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雷小陽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896港元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晨財務透過私人安排購回本金總額為46,3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代價約為54,734,000美元。購回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至於贖回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以約153,697,000美元之價格贖回本金總額為125,03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華晨財務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約1,633,000美元之價格全數贖回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321,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有已購回／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已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1.6%。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4%。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前，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金杯及／或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遼寧正國」）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彼等採購及／或銷售汽車、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遼寧正國均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	948,753
2.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扭杆、變速箱總成、座椅及橡膠製品	92,184
3. 東興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密封條、主減速器、座椅總成及內飾板	14,524
4.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側窗及行李架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鋼材、鋼板及裝飾條	114,219
2. 瀋陽金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配套件（包括右前輪擋泥板埋伏件）	728
C. 其他		
—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予遼寧正國，後者為瀋陽汽車在若干地區之地區代理	瀋陽汽車在若干地區所製造之整個汽車系列	195,391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各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董事批准；
2.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年度貨幣價值並無超逾在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批准的二零零九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零九年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金杯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提供上述相互擔保，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興遠東已為金杯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其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華晨汽車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預期於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時，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將訂立若干交易，致使華晨汽車可繼續經營中華牌轎車業務。華晨汽車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
-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有關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內。

二零一零年財務資助

— 首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首份相互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取得華晨汽車（持有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書面同意，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須就首份相互提供擔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有關首份相互提供擔保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內。

— 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興遠東與華晨汽車訂立一份協議，將自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在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提供第二份相互提供擔保，自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之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初次獲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易名為摩斯倫。於同日，摩斯倫將其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因此，董事會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下文A.4段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提交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載於下文D.1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5
<hr/>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5/5 (100%)
祁玉民先生	5/5 (100%)
何國華先生	4/5 (80%)
王世平先生	5/5 (100%)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4/5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5/5 (100%)
宋健先生	5/5 (100%)
姜波先生	5/5 (100%)
<hr/>	
平均出席率	95%

於二零零九年，除舉行五次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本公司相信已就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均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祁玉民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已經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對該指引作出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國華先生

—

王世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宋 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 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及10頁。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新任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層繼任計劃。董事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本公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班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5.2(a)至(d)條所指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年度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修訂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之修訂。

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前十四(14)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3(a)至(f)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對《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作出檢討；及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沒參與訂定其個人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這些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通過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前後一致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現時，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約為2,250,000港元及850,000港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零九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程序及就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出具資料引證工作函。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及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這樣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內部審計部門，並採納內部審計職權範圍供內部審計部門使用。年內，本集團已就集團的內部管理及運作進行整體檢討及監督。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主要運作的內部監控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過往年度曾識別之若干須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檢討及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及監控本集團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本集團大致上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零九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零九年，除舉行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所做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準則修改；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的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及
- 審閱二零零八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D.1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已經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在二零零九年並無作出任何修改。

D.2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及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配合本公司之慣性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徐秉金先生出席了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宋健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了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旨在提呈股東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及回答股東提問。徐秉金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代表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了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旨在提呈股東批准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E.2 計票表決

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37至120頁），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和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6,148,962	5,472,738
銷售成本		(5,293,719)	(4,785,977)
毛利		855,243	686,761
其他收益	6	154,467	101,635
利息收入	6	31,107	38,267
銷售開支		(310,046)	(178,9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016)	(282,945)
員工購股權成本		—	(9,205)
其他經營開支		(42,596)	(40,227)
財務成本淨額	8	(94,183)	(100,48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004	20,262
共同控制實體		354,276	265,056
資產減值虧損	7	(644,243)	(50,75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33	—	289,70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盈利	7	(4,987)	739,134
所得稅開支	9	(40,989)	(55,26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45,976)	683,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2,698,216)	(998,178)
本年度虧損		(2,744,192)	(314,3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1,639,835)	80,929
非控股權益		(1,104,357)	(395,240)
		(2,744,192)	(314,3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基本		人民幣(0.36603)元	人民幣0.02205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02203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0.03588)元	人民幣0.16174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1616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0.33015)元	人民幣(0.13969)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13957)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744,192)	(314,311)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067	(10,49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92,383	(96,2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轉撥至損益	—	18,868
	114,450	(87,8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29,742)	(402,2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26,309)	(6,006)
非控股權益	(1,103,433)	(396,203)
	(2,629,742)	(402,2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累計換算		本公司股本特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3,488	31,275	2,040,430	(8,372)	39,179	199,356	43,090	120,000	3,287,217	6,049,663	209,736	6,259,399				
購股權成本	—	—	—	—	—	—	10,065	—	—	10,065	—	10,065	—	—	—	10,065
註銷購股權	—	—	—	—	—	—	(43,090)	—	43,090	—	—	—	—	—	—	—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33,023)	—	43,090	10,065	—	—	—	—	—	10,065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12,106	—	—	(12,106)	—	—	—	—	—	—	—
年度盈利 (虧損)	—	—	—	—	—	—	—	80,929	80,929	80,929	(395,240)	(314,311)				
其他全面收入	—	(95,307)	—	—	—	—	—	—	—	(95,307)	(963)	(96,2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95,307)	—	—	—	—	—	—	—	(95,307)	(963)	(96,2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	—	—	(10,496)	—	—	—	—	—	(10,496)	—	(10,496)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8,868	—	—	—	—	—	18,868	—	18,868				
減值虧損轉撥至損益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95,307)	—	8,372	—	—	—	—	—	(86,935)	(963)	(87,8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488	(64,032)	2,040,430	—	39,179	205,462	10,065	120,000	3,399,130	6,053,722	(186,467)	5,867,2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累計換算		專用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本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3,488	(64,032)	2,040,430	—	—	39,179	205,462	10,065	120,000	3,399,130	6,053,722	(186,467)	5,867,255	—	—	—	—	—	—	—	—	—	—
註銷購股權	—	—	—	—	—	—	—	(283)	—	—	—	—	—	—	—	—	—	—	—	—	—	—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89,671	—	404,238	—	—	—	—	—	—	—	—	—	—	—	—	—	—	—	—	—	—	—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24	—	874	—	—	—	—	(307)	—	—	—	—	—	—	—	—	—	—	—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89,795	—	405,112	—	—	—	—	(590)	—	—	—	—	—	—	—	—	—	—	—	—	—	—	—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	7,876	—	—	(7,876)	—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1,639,835)	(1,104,357)	(2,744,192)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91,459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2,067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91,459	—	22,067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283	27,427	2,445,542	22,067	39,179	213,338	9,475	120,000	1,751,702	5,022,013	(1,293,432)	3,728,581	—	—	—	—	—	—	—	—	—	—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63,743	1,075,393	—	159,700
商譽	15	—	295,5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3,040	3,881,856	1,097	310
在建工程	17	79,092	264,482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	69,044	115,10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4,892,142	6,442,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04,106	393,052	121,31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1,751,854	1,381,024	—	—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23	600,000	600,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37,700	15,633	33,562	11,495
向一間聯屬公司墊支	38 (f)	—	51,470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38 (g)	415,18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5	10,43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94,177	8,083,978	5,048,111	6,614,19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11	1,243,861	971,191	5,930
短期銀行存款		213,341	692,000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5	1,056,071	2,456,095	—	—
存貨	26	1,350,299	1,869,202	—	—
應收賬款	27	95,132	671,680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8 (c)	832,341	259,208	—	—
應收票據	28	305,511	707,363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8 (d)	28,450	205,199	—	—
其他應收款項	29	622,294	465,397	2,089	12,242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38 (e)	94,968	86,67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665	373,944	1,285	607
可退回所得稅		25	—	—	—
可退回其他稅項		18,677	27,693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38 (f)	103,188	172,747	26,365	26,365
流動資產總額		6,570,873	9,231,062	1,000,930	45,144

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1,486,750	2,323,702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8 (h)	854,629	603,416	—	—
應付票據		1,092,676	4,803,364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8 (i)	112,385	43,863	—	—
客戶墊支		922,080	354,768	—	—
其他應付款項		815,453	773,232	—	—
應付股息		2,879	2,882	2,879	2,8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955	57,381	4,547	8,408
短期銀行借貸	31	723,000	499,781	—	—
應繳所得稅		37,822	25,867	—	—
應繳其他稅項		41,971	84,540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8 (j)	1,090,181	73,123	970,027	6,11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支	32	—	—	—	1,163,718
可換股債券	33	—	1,403,248	—	—
流動負債總額		7,311,781	11,049,167	977,453	1,181,119
流動 (負債) 資產淨額		(740,908)	(1,818,105)	23,477	(1,135,9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3,269	6,265,873	5,071,588	5,478,2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4,688	79,460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8 (j)	400,000	319,15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4,688	398,618	—	—
資產淨值		3,728,581	5,867,255	5,071,588	5,478,2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a)	393,283	303,488	393,283	303,488
儲備	37	4,628,730	5,750,234	4,678,305	5,174,73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22,013	6,053,722	5,071,588	5,478,221
非控股權益		(1,293,432)	(186,467)	—	—
權益總額		3,728,581	5,867,255	5,071,588	5,478,221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	39 (a)	961,743	(842,318)
已收利息		76,625	83,982
已付企業所得稅		(29,059)	(20,473)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009,309	(778,809)
投資活動			
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630,656)	(483,573)
支付添置無形資產款項		(332,120)	(335,876)
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5,707	(658,43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0,999	21,000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78,464	—
支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2,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3	5,407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18,349)	(1,092)
向聯屬公司墊支增加		(326,184)	(54,89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661)	—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305,517)	(1,507,457)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96,208)	(2,286,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1,383,966	9,217
發行應付票據	260,000	2,750,800
償還應付票據	(370,800)	(820,000)
支付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	(1,434,484)	(57,736)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23,000	599,78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879,781)	(470,000)
股本發行	494,600	—
已付利息	(160,896)	(184,284)
收到政府補貼	145,653	328,93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61,258	2,156,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365,050	(129,5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861	1,373,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11	1,243,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美國託存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撤銷註冊。

鑑於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交投量低，且為遵守美國申報及註冊責任所需行政成本及人力資源有所增加，故本公司決定撤銷註冊美國託存股份。於撤銷註冊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供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此外，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就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無形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一項非控股權益虧拙結餘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改動。其亦引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支之計量及確認則維持不變。然而，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經對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對比較數字之更改並無影響綜合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故並無於本聲明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的公允價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若餘下合約到期日是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的關鍵，則需要列出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此項修訂規定公司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公司不得再選擇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由於本集團現正實施一項借貸成本資本化政策，故此項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另外，經營分部須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過往年度於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分部列賬的若干收益表項目以及資產及負債，根據現有向本公司董事會之內部呈報現歸類於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唯作出重大修訂。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收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收購相關之成本必須支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因此須同時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而交易將不再導致產生商譽或盈虧，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在權益中記錄。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虧損。由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一項非控股權益負數結餘人民幣1,293,432,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日起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了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並准許在每項資產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時將多項無形資產合併為單一項資產。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合併，故該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當中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也設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之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之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最初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其後期間概不會確認任何撥回至商譽賬面值進賬之減值虧損。

新政策亦適用於綜合財務表中本集團按權益法計賬之於其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期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並無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並無撥回於過往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概不會對本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之規定予應用，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附註2(i)(i)及(iv)解釋，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沽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41,000,000元。儘管年內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744,000,000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2,698,0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如於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錄得虧損的中華牌轎車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重新專注於輕型客車業務及華晨寶馬合營企業。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開始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故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結束當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23,000,000元，仍可每年續期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而迄今已重續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借貸並取得新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已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ii)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股本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權益比率抵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銷售未變現虧損於權益表中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持作出售或已列於出售組合，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會按個別釐定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於本公司賬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所有股息（不論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前／後之盈利）都將於本公司收益表內確認。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算。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發生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及之後產生之商譽（如有）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及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可以辨認及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予以入賬。攤銷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之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發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之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期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之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至20年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開支應撥歸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內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按其預期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及經考慮10%估計殘值後計算。部分不同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的根據去分配及其折舊將會分開處理：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特別用具及模具	使用20,000至420,000次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h)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為支付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自初步確認日期起在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外的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分開累積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估值儲備之權益（見下文之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內，直至有關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須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買賣的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資產的公平值會在報告日以現匯率作出調整，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之外匯調整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會於期內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他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如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其聯繫的衍生工具及必須以此沒有市場價格的證券作結算，乃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經攤銷成本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估計財務資產減值之指示。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其他財務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估計財務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顯示減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者之差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與按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 (即初步確認時估計之實際利率) 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 (不包括未發生之信貸虧損) 計量。減值虧損在減值發生的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以按攤銷成本法列賬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財務資產外，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以攤銷成本法列賬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此等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能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內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積於權益中確認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 及當時公平現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不得於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價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內餘下時期或隨後上升，升幅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v)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v) 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是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部分列賬。超過確認為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金額則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有關負債組成部分的部分交易成本乃初步確認為負債的部分。有關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衍生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負債組成部分確認於損益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被兌換，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組成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vi)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款項是應付予關聯人士的免息款項及墊支或折現作用微不足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vi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在由於欠債人未能按某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出合同人士須向持有合同人士作出特定付回。倘得悉上述資料，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否則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結算償還該債務承擔所需的任何撥備（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j)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預付款項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低。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評估，則本集團會評估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和將存貨達致現址及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轎車及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乃以浮動加權平均數計算。轎車及輕型客車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乃以個別辨認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存款到期日逾三個月及一年之內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產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撥備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數額為預計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被撥回，則撥回僅在得到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為在保養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確認撥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零八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中華轎車、駿捷轎車及轎跑車「酷寶」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三十六個月或60,000公里（二零零八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尊馳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十年或200,000公里（二零零八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向維修站支付部件及人工支出。惟已出售之中華轎車業務除外，提供保養的義務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華晨汽車。

保養責任之成本是當銷售確認時預提，並按估計完成所有責任的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年度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908	28,490
年內預提保養費用	89,158	31,615
年內還清	(89,158)	(49,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8	10,908

(n)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財務狀況表將有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是於費用產生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成本之補貼，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無附帶條件之補貼於補貼可收回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就該等責任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分紅計劃將予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5。

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上述與僱員的交易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衡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計及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連繫的條件除外）。

以股本權益支付的交易成本按（連同權益相應增加）表現條件獲滿足的年度，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回報的日期確認。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審閱。於過去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任何調整在審閱年度的收益表中扣除／進賬，而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所得稅

年度收益表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以及往年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稅項，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於中國一般適用於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增值稅稅率為17%（二零零八年：17%）。

於二零零九年，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亦須按3%至12%之標準稅率繳付消費稅（二零零八年：3%至12%）。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但因該債務或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可以可靠計算債務金額而這現有債務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產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產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足以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 (如適用) 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 (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 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n)。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成本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u) 分部申報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此乃按本集團不同品牌的汽車及審閱其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申報 (續)

除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關之開支；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業績；
- 利息收入；
- 融資成本；
-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應佔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的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按應佔集團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0）、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華晨寶馬除外）（附註21）、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4）、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附註23）、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附註29），以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可換股債券。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的完整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按應佔本集團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v)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人士 (續)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第(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家屬；
- (vi) 上文第(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3. 香港財務準則的日後改變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其後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置組) 的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修訂本)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¹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⁸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撤銷股本工具財務負債 ¹⁰

¹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間生效外，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² 雖然若干準則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若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政年度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¹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當中，下列準則預期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準則的日後改變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置組) 的計量

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置組) 和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改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 (達致公允表達) 和第125節 (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類資產，此準則暫與本集團無關。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此項詮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配。由於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分發任何非現金資產，此項準則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亦討論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63,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82,000,000元) 及人民幣164,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75,000,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 (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 為5至30年，而特別用具及模具則為使用20,000至420,000次。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除以其估計可用年期5至20年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意圖可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時期。

(i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於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之估值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4(b)、16及22。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審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銷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撥回金額以不會導致存貨的賬面值於撥備撥回當日尚未被確認的撥備成本為限。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及欠款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或欠款人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v)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有關部件授出之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過往提供之保養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就過去銷售而將會接獲之保養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年度之盈虧。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m)。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各種不同顧客及欠款人（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工業企業機構及本集團聯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由於出售已終止業務致約88%的應收賬款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此等應收賬款原為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並於帳務綜合時沖銷，但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本集團已密切留意該項結餘並確保其將可予收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兩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構成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18%及11%。

與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評級的中國持牌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的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借款的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管理層已採取如附註2(c)所詳列之措施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486,750	1,486,750	—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854,629	854,629	—	—	—
應付票據	1,092,676	1,092,676	—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112,385	112,385	—	—	—
其他應付款項	815,453	815,453	—	—	—
應付股息	2,879	2,879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955	131,955	—	—	—
短期銀行借貸	723,000	723,000	—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490,181	1,090,181	443,200	—	—
	6,709,908	6,309,908	443,200	—	—
財務擔保合同					
	獲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華」)	60,000,000	60,000,000	—	—	—
—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華晨汽車	750,000,000	750,000,000	—	—	—
	1,010,000,000	1,010,00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323,702	2,323,702	—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603,416	603,416	—	—	—
應付票據	4,803,364	4,803,364	—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43,863	43,863	—	—	—
其他應付款項	773,232	773,232	—	—	—
應付股息	2,882	2,882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7,381	57,381	—	—	—
短期銀行借貸	499,781	499,781	—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92,281	73,123	215,498	67,020	111,698
可換股債券	1,403,248	1,664,769	—	—	—
	10,903,150	10,845,513	215,498	67,020	111,698
財務擔保合用					
	獲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海申華	60,000,000	60,000,000	—	—	—
— 金杯	200,000,000	200,000,000	—	—	—
	260,000,000	260,00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經營，而應收賬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雖然若干應付賬款以外幣列值，例如日元、美元及歐元等，用以由海外採購設備及零部件，該等款額對應付賬款總額而言並不重大。最近人民幣兌日元、美元或歐元之升勢已令本集團以人民幣採購外國製零部件及以外幣列值之付款較為便宜，於是其經營業績得以稍為改善。

除此以外，因管理層打算拓展本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列值的海外銷售，人民幣升值將會為本集團未來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正考慮所有可行的措施，包括使用對沖，以降低未來海外銷售帶來的貨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長期資金需要方面，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相比，借貸之利率風險整體而言因發行固定息率長期可換股債券而全面減低。

假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應付票據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上浮或下浮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全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後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50基點的上浮或下浮區間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匯率變動。二零零八年的分析乃基於相同的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分類財務工具概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7,700	3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11	—	1,608,911
短期銀行存款	213,341	—	213,34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056,071	—	1,056,071
應收賬款	95,132	—	95,13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32,341	—	832,341
應收票據	305,511	—	305,511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8,450	—	28,450
其他應收款項	622,294	—	622,29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94,968	—	94,968
向聯屬公司墊支	103,188	—	103,18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415,183	—	415,183
	5,375,390	37,700	5,413,090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5,633	15,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861	—	1,243,861
短期銀行存款	692,000	—	692,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456,095	—	2,456,095
應收賬款	671,680	—	671,680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59,208	—	259,208
應收票據	707,363	—	707,36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05,199	—	205,199
其他應收款項	465,397	—	465,39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86,673	—	86,673
向聯屬公司墊支	224,217	—	224,217
	7,011,693	15,633	7,027,3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分類財務工具概況 (續)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算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衡量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486,750	1,486,750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	854,629	854,629
應付票據	—	1,092,676	1,092,67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	112,385	112,385
其他應付款項	—	815,453	815,453
應付股息	—	2,879	2,879
短期銀行借貸	—	723,000	723,00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	1,490,181	1,490,181
	—	6,577,953	6,577,953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算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衡量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2,323,702	2,323,70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	603,416	603,416
應付票據	—	4,803,364	4,803,36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	43,863	43,863
其他應付款項	—	773,232	773,232
應付股息	—	2,882	2,882
短期銀行借貸	—	499,781	499,781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	392,281	392,281
可換股債券	10,939	1,392,309	1,403,248
	10,939	10,834,830	10,845,769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關於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引入披露公平值計量的三層等級,及關於公平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款,因此,並無就公平值計量等級呈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該等級制度根據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集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	33,562	—	—	33,562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呈列。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之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6,148,962	5,472,738	—	—	6,148,962	5,472,738
轎車銷售	—	—	6,240,623	5,716,424	6,240,623	5,716,424
	6,148,962	5,472,738	6,240,623	5,716,424	12,389,585	11,189,162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70,980	82,473	74,984	248,555	145,964	331,028
其他	83,487	19,162	101,686	124,729	185,173	143,891
	154,467	101,635	176,670	373,284	331,137	474,919
利息收入	31,107	38,267	34,558	49,737	65,665	88,004
	6,334,536	5,612,640	6,451,851	6,139,445	12,786,387	11,752,08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綜合收益中的人民幣1,434,794,000元或12%（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6,958,000元或14%）依賴已終止經營業務中華牌轎車業務中的單一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董事識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u)。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6,148,962	14,674,370	(14,674,370)	6,148,962
分部業績	380,328	751,106	(751,106)	380,328
資產減值虧損	(644,243)		—	(644,243)
未分配成本 (扣除未分配收入)				(54,276)
利息收入				31,107
財務成本淨額				(94,1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004		—	22,004
共同控制實體	(1,015)		355,291	354,27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472,738	12,376,440	(12,376,440)	5,472,738
分部業績	344,443	461,300	(461,300)	344,443
資產減值虧損	(50,758)		—	(50,758)
員工購股權成本				(9,205)
未分配成本 (扣除未分配收入)				(58,143)
利息收入				38,267
財務成本淨額				(100,48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0,262		—	20,262
共同控制實體	9,375		255,681	265,056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 公平值收益				289,70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739,1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九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7,197,328	9,153,754	(9,153,754)	7,19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106	—	—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1,246	—	1,410,608	1,751,854
未分配資產				2,011,762
資產總額				11,465,050
分部負債	6,759,016	6,332,538	(6,332,538)	6,759,016
未分配負債				977,453
負債總額				7,736,469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252,581	1,243,548	(1,243,548)	25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508	337,000	(337,000)	175,5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703	—	—	3,703
無形資產攤銷	26,084	29,807	(29,807)	26,084
存貨撥備	48,222	13,490	(13,490)	48,22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246)	(17,059)	17,059	(2,246)
撥回呆賬撥備	(8,798)	—	—	(8,79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八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6,217,539	6,257,312	(6,257,312)	6,217,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052	—	—	393,0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9,626	—	1,041,398	1,381,024
未分配資產				1,033,124
持續經營業務資產總額				9,024,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總額				8,290,301
資產總額				17,315,040
分部負債	4,414,398	4,159,790	(4,159,790)	4,414,398
未分配負債				1,420,650
持續經營業務負債總額				5,835,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總額				5,612,737
負債總額				11,447,785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366,233	365,522	(365,522)	366,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04	150,267	(150,267)	154,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90	—	—	1,290
無形資產攤銷	10,591	43,870	(43,870)	10,591
存貨撥備	1,539	13,908	(13,908)	1,539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8,497)	(9,710)	9,710	(28,4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	12 (a)	423,222	338,905	225,988	194,075	649,210	532,980
無形資產攤銷 (a)	14	26,084	10,591	104,824	155,957	130,908	166,5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	3,703	1,290	2,326	2,326	6,029	3,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175,508	154,104	148,740	120,863	324,248	274,967
存貨成本		5,247,743	4,812,935	6,644,130	6,264,209	11,891,873	11,077,144
存貨撥備		48,222	1,539	108,748	42,579	156,970	44,118
撤銷向一間聯屬公司墊支		—	—	27,606	—	27,606	—
減值虧損：							
— 商譽		295,529	—	—	—	295,529	—
— 無形資產	14	481	—	303,019	184,288	303,500	184,288
— 在建工程	17	6,628	—	7,853	—	14,4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45	—	19,002	—	26,84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	18,868	—	—	—	18,868
— 應收賬款	27	9,399	—	—	—	9,399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8 (c)	17,957	—	—	—	17,957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38 (f)	294,088	—	—	—	294,088	—
— 其他應收款項	29	12,316	31,890	—	1,135	12,316	33,025
核數師酬金		2,346	4,031	970	874	3,316	4,905
研究及開發成本 (b)		27,969	5,331	90,175	3,781	118,144	9,112
培訓費用		870	1,045	446	462	1,316	1,507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7,730	15,987	1,540	6,331	19,270	22,318
— 機器及設備		705	372	—	—	705	372
匯兌虧損淨額 (c)		—	21,990	—	—	—	21,99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495	2,053	2	243	497	2,296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總額		36	—	14,174	14,187	14,210	14,18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246	28,497	48,227	7,371	50,473	35,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28	—	328
匯兌收益淨額 (c)		1,319	—	6,299	2,173	7,618	2,173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27	7,275	—	—	670	7,275	670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8 (c)	—	—	—	240	—	240
— 其他應收款項	29	1,523	315	—	3,339	1,523	3,654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了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16,256	11,074	25,078	28,142	41,334	39,216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31,708	65,729	102,251	93,264	133,959	158,993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						
贖回溢價	53,446	135,707	—	—	53,446	135,707
—墊支予一間聯屬公司之						
估算利息	—	26,983	—	—	—	26,983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5,840	—	—	—	15,840	—
—銷售及租回之安排	—	—	14,568	15,376	14,568	15,376
	117,250	239,493	141,897	136,782	259,147	376,275
減：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之利息支出（按年息2.8%）						
（二零零八年：5.6%）	(857)	(2,244)	(9,400)	(40,706)	(10,257)	(42,950)
	116,393	237,249	132,497	96,076	248,890	333,325
減：可換股債券外幣換算之收益	(1,222)	(111,954)	—	—	(1,222)	(111,954)
可換股債券贖回收益	(20,988)	(24,807)	—	—	(20,988)	(24,807)
	94,183	100,488	132,497	96,076	226,680	196,564

9.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產生盈利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016	44,109	—	—	22,016	44,109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8,973	11,158	—	—	18,973	11,158
稅項開支總額	40,989	55,267	—	—	40,989	55,2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703,203)	(259,044)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19.87%計算 (二零零八年：21.67%)	(537,040)	(56,124)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9,415	(3,078)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70,060)	(55,534)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75,675)	39,0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5,417	119,769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運用	(41)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8,973	11,158
本年度稅項開支	40,989	55,267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有關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之所有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或稅務優惠期除外。

至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自二零零八年生效25%的標準稅率後獲授過渡期的稅項寬減，以上附屬公司的適用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零年為22%、於二零一一年為24%及最後於二零一二年起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 (續)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瀋陽晨發」) 按同樣的過渡期稅項寬減繳稅，惟因其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二零零八年為其最後一年獲減50%所得稅至9%。二零零九年瀋陽晨發的稅率為20%，自二零一零年起稅率將為25%。

雖然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綿陽瑞安」) 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綿陽瑞安於二零零一年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工業」，並位於中國西部。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綿陽瑞安之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由於二零零八年四川發生地震，根據國務院頒佈之相關政策，本年度之所得稅獲豁免 (二零零八年：無)。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的股息，均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應課預扣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向各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盈利，故預扣稅對本集團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派盈利合共人民幣210,043,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4,301,000元)。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華晨汽車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向華晨汽車出售與中華牌轎車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債務、員工及業務合同。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最終代價為人民幣494,490,168元 (約合561,246,341港元)，乃參考 (其中包括) 就中華牌轎車業務編製的專業估值而訂定。

儘管當銷量最終上升時自行開發的中華牌轎車仍具長遠盈利潛力，惟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將需追加巨額投資而造成此項業務於過往的重大虧損。而巨額的資金需求亦會影響本公司在其他投資的週轉。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將可讓本公司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重新投放於其現時可帶來利潤之輕型客車及華晨寶馬合營企業業務，以及發展其他潛在新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40,623	5,716,424
銷售成本		(6,704,651)	(6,299,417)
毛損		(464,028)	(582,993)
利息收入		34,558	49,737
其他收益		176,670	373,284
出售開支		(781,138)	(316,6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4,521)	(175,208)
資產減值虧損		(329,874)	(185,423)
其他經營開支		(56,675)	(64,852)
財務成本淨額		(132,497)	(96,07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867,505)	(998,178)
		(830,711)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698,216)	(998,178)
所得稅開支		—	—
		(2,698,216)	(998,1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79,080)	(512,613)
非控股權益		(1,219,136)	(485,565)
		(2,698,216)	(998,178)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總額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60,697)	(394,278)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34,462)	(532,91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5,411	965,165
現金 (流出) 流入總淨額		(19,748)	37,977

年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已列於附註 39 (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 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二零零八年：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 包括虧損約人民幣923,3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7,533,000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11,234	235,752	172,102	142,230	483,336	377,982
退休金成本 — 指定供款計劃	43,485	35,354	19,092	18,311	62,577	53,665
員工福利成本	68,503	58,594	34,794	33,534	103,297	92,1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9,205	—	—	—	9,205
	423,222	338,905	225,988	194,075	649,210	532,98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6,147	10	6,157
祁玉民先生	—	3,984	—	3,984
何國華先生	—	1,444	—	1,444
王世平先生	—	1,152	—	1,152
	—	12,727	10	12,737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438	—	438
徐秉金先生	131	—	—	131
宋健先生	131	—	—	131
姜波先生	131	—	—	131
	393	438	—	831
	393	13,165	10	13,568

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701	11	4,712
祁玉民先生	—	3,652	—	3,652
何國華先生	—	1,789	—	1,789
王世平先生	—	1,603	—	1,603
雷小陽先生*	—	935	—	935
	—	12,680	11	12,691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	—	—
徐秉金先生	88	—	—	88
宋健先生	88	—	—	88
姜波先生	88	—	—	88
	264	—	—	264
	264	12,680	11	12,955

* 雷小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酬金之一部分）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吳小安先生	10,000,000	1,532
祁玉民先生	9,000,000	1,379
何國華先生	3,000,000	459
王世平先生	3,000,000	459
雷小陽先生	3,000,000	459
	28,000,000	4,288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相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決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時，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決定按執行董事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取決於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彼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照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

於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沒參與訂定其個人之薪酬。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 (b) 披露。年內向其餘兩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092	—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414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0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3,516	—

其餘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 (附註36(c))。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八年：相同)。

13. 每股 (虧損) 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計算方式如下：

(a)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 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755)	593,5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9,080)	(512,613)
	(1,639,835)	80,92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3,669,766	3,669,766
股份配售之影響	809,971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96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480,033	3,669,76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6,090	3,20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516,123	3,672,9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 (虧損) 盈利 (續)

(a)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並無計入有關影響 (二零零八年：相同)。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零八年：盈利) 乃根據年內虧損 (二零零八年：盈利) 以及上述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二零零九年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輕型客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a)	收購轎車 設計及技術權利 人民幣千元 (b)	轎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b)	發動機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437	1,501,100	565,768	431,919	45,409	2,607,633
添置	62,410	—	273,510	31,031	4,626	371,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47	1,501,100	839,278	462,950	50,035	2,979,21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847	1,501,100	839,278	462,950	50,035	2,979,210
添置	57,251	—	202,784	33,323	3,061	296,4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1,100)	(1,042,062)	(496,273)	(39,914)	(3,079,3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98	—	—	—	13,182	196,28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7	1,336,786	179,718	19,955	15,775	1,552,981
攤銷	2,181	115,986	29,787	14,038	4,556	166,548
減值虧損	—	—	59,340	124,948	—	184,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	1,452,772	268,845	158,941	20,331	1,903,8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28	1,452,772	268,845	158,941	20,331	1,903,817
攤銷	18,702	48,328	44,406	15,055	4,417	130,908
減值虧損	—	—	302,060	—	1,440	303,5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1,100)	(615,311)	(173,996)	(15,281)	(2,305,6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0	—	—	—	10,907	32,5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68	—	—	—	2,275	163,7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19	48,328	570,433	304,009	29,704	1,075,393

附註：

(a) 輕型客車開發成本指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的新型號輕型客車之開發成本。

(b) 此等無形資產與年內因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予華晨汽車而全數出售之收購轎車設計及技術權利及轎車開發成本相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0。

由於中華牌轎車表現仍然未如理想，於作出出售該業務之決定前，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中期財務報表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中的預期銷量及增長率估計大幅低於前一年度預測所使用的估計，惟折現率均為9%。因此計提人民幣302,000,000元的減值虧損。

(c) 發動機開發成本指開發本集團中華牌轎車發動機時之成本。此項無形資產亦因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而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指發動機設計及開發成本，由於年內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而同樣予以出售。

15. 商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減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29	345,52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50,000)	(50,000)
減值虧損	(295,5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29)	(50,000)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529

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列於附註2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7,484	4,521,777	472,392	122,355	6,374,008
添置	24,933	460,897	3,581	11,939	501,350
自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81,653	229,552	41,235	738	353,178
出售/撇銷	—	(5,336)	(6,718)	(19,959)	(32,0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070	5,206,890	510,490	115,073	7,196,52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4,070	5,206,890	510,490	115,073	7,196,523
添置	401	164,321	20,573	7,897	193,192
自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63,546	89,940	10,510	578	164,574
重新分類	(1,214)	1,278	(212)	14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875,145)	(3,900,729)	(280,223)	(36,175)	(5,092,272)
出售/撇銷	(213)	(2,824)	(2,970)	(4,299)	(10,3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45	1,558,876	258,168	83,222	2,451,7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1,781	2,343,052	281,755	77,804	3,064,392
本年度開支	37,149	168,224	57,565	12,029	274,967
減值虧損撥回	—	—	(54)	—	(54)
出售時抵銷/撇銷	—	(3,633)	(6,012)	(14,993)	(24,6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930	2,507,643	333,254	74,840	3,314,66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8,930	2,507,643	333,254	74,840	3,314,667
本年度開支	41,398	224,753	46,481	11,616	324,248
減值虧損	1	17,401	9,441	4	26,847
重新分類	55	474	(284)	(245)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296)	(2,013,119)	(198,355)	(24,265)	(2,468,035)
出售時抵銷/撇銷	(67)	(2,372)	(2,884)	(3,733)	(9,0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21	734,780	187,653	58,217	1,188,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24	824,096	70,515	25,005	1,263,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140	2,699,247	177,236	40,233	3,881,856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並持有不超過50年的中期租約。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4,482	257,017
添置	153,865	360,643
減值虧損	(14,481)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64,574)	(353,1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60,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92	264,4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已支付未攤銷成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為人民幣2,41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16,000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3,771	143,771
添置	62,470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16,3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9	143,77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8,667	25,051
本年度開支	6,029	3,6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5	28,66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44	115,104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269,502	4,268,3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計息（附註a）	603,265	1,508,701
— 免息（附註b）	2,059,375	1,965,597
累計減值虧損	(2,040,000)	(1,300,000)
	4,892,142	6,442,691

附註：

- (a) 該等款額乃按介乎5%至7.8125%（二零零八年：5%至7.8125%）之年息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c)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蝕，且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故因此就若干非上市股份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人民幣74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汽車	中國瀋陽	444,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東興汽車」)	中國瀋陽	人民幣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及改組 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75.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0.8%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暫無業務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瀋陽晨發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9%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3.25%	汽車設計

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以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477,452	366,398
商譽，減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504,106	393,052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出售已終止業務51%股本權益後於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49%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直接持有 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 百分比	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 權益/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 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附註1)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2.77%	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 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48%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動力 (附註2)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	—	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附註：

- (1) 本集團（透過興遠東及瀋陽汽車所共同間接持有的21%股本權益）於瀋陽航天持有12.77%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瀋陽航天一名股東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瀋陽航天的2%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出售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仍尚未完成，仍有待相關地方政府批准。
- (2) 瀋陽華晨動力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而出售其26.01%之實際股本權益予華晨汽車，因而實際權益成為49%。瀋陽華晨動力相應地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11,348	1,987,822
流動資產	1,405,022	638,119
流動負債	(1,134,924)	(355,671)
非流動負債	(167,400)	(561,235)
資產淨值	1,914,046	1,709,035
營業額	1,895,568	1,558,436
盈利淨額	101,829	97,173
本集團應佔盈利淨額	22,004	20,262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677,583	1,306,753
商譽，減累計攤銷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	(252,373)	(252,373)
	74,271	74,271
	1,751,854	1,381,024

附註： 該數額指有關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之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附註1)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輕型貨車之 汽車發動機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輕型貨車之 汽車發動機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 (附註2)	中國瀋陽	174,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50%	製造及銷售寶馬 轎車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綿陽新晨的3.5%權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6,400,000元。該項出售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仍尚未完成，仍有待相關地方政府批准。
-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之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將增至50.0%。

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57,815	1,152,469
流動資產	2,619,062	1,976,187
流動負債	(3,084,788)	(1,814,895)
非流動負債	(81,481)	(265,000)
資產淨值	1,410,608	1,048,761
收入	7,337,185	6,188,220
支出	(6,981,894)	(5,932,539)
本集團應佔盈利淨額	355,291	255,6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8,990	166,926
流動資產	774,443	581,560
流動負債	(669,339)	(465,830)
非流動負債	(17,000)	(17,500)
資產淨值	267,094	265,156
收入	825,960	538,830
支出	(826,975)	(529,455)
本集團應佔 (虧損) 盈利淨額	(1,015)	9,375

22. 商譽減值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商譽已分配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乃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基礎。

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假設。主要假設包括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零年的預計銷售量，從而預測平均全年增長率為14%，折現率為15%，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零九年確認一項商譽全數賬面值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95,529,000元 (二零零八年：無)。

(b)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內，兩者分別屬於「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益會計法對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入賬後，並無減值跡象 (二零零八：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24.38%之股本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8.97%之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股本權益合共約33.0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滿意該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獲金杯相關股份支持。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33,562	11,495
	37,700	15,633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流通市場沒有市價，該等投資列作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無意出售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並擬長期持有。

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述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人民幣33,5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4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附註)	626,617	2,157,821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 (附註41)	213,680	228,274
已授出銀行貸款	215,774	70,000
	1,056,071	2,456,095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2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000,000元）。

2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3,585	1,001,545
在製品	87,511	190,536
製成品	1,092,350	754,317
	1,443,446	1,946,398
減：存貨撥備	(93,147)	(77,196)
	1,350,299	1,869,2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呈列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2,413	588,350
六個月至一年	10,159	49,1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83	29,450
兩年以上	20,354	66,636
	116,509	733,568
減：呆賬撥備	(21,377)	(61,888)
	95,132	671,680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5(a)。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機會不大，則減值虧損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888	62,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99	—
撇銷不能收回金額	(40,994)	(330)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7,275)	(6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6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7	61,888

呆賬撥備根據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賬款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續)

沒有個別或合計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	202,273
六個月至一年	10,159	49,1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560	29,450
兩年以上	—	4,748
	12,719	285,603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與本集團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前結付或根據過往經驗，由於餘下未結付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自客戶收取，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零八年：相同）。

29.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6,123
其他	419,477	276,282
	719,477	582,405
減：呆賬撥備	(97,183)	(117,008)
	622,294	465,3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汽車資產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附註23)。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將於收購完成後支付。鑑於金杯大部分資產由汽車資產公司持有，管理層認為該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墊支予僱員及其他方。管理層認為扣除了如下詳列有關呆賬減值撥備後，該等其他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信貸風險甚低。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份) 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7,008	87,6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16	33,025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3)	(3,654)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383)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30,2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83	117,0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7,183,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7,008,000元) 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該等面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15,850	2,207,738
六個月至一年	28,766	39,3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564	46,975
兩年以上	31,570	29,611
	1,486,750	2,323,702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二零零八年：相同），以年利率4.86%至5.84%（二零零八年：年利率5.54%至8.217%）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內償還。

3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墊支

來自附屬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晨財務發行本金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八年間，本集團購回面值及賬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8,5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31,000元），錄得約人民幣25,000,000元收益。

剩餘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以代價210,06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4,484,000元）購回及贖回，錄得約人民幣21,000,000元收益。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須分別入賬。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		
於一月一日	1,392,309	1,435,657
贖回	(1,444,534)	(82,543)
攤銷	53,446	135,707
外幣換算收益	(1,221)	(96,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2,309
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0,939	316,576
贖回	(10,938)	(495)
公平值變動	—	(289,700)
外幣換算收益	(1)	(15,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1,403,2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可扣減差異按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之主要稅率全面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6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59,000,000元）及人民幣4,93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18,000,000元），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暫時差異根據現行法例並無限期，但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34,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779,000,000元及人民幣3,477,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6,000,000元、人民幣634,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屆滿。

35.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9%至22%（二零零八年：19%至22%）。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現行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肩負與該等計劃有關、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酬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的供款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700,000元）。

36.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美金80,000	8,000,000	美金8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669,766	人民幣303,488	3,669,766	人民幣303,488
發行新股份	1,315,753	人民幣89,7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5,519	人民幣393,283	3,669,766	人民幣303,4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及購股權 (續)

(a) 股本 (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華晨汽車以每股0.43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313,953,4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增加至4,983,969,388股股份。上述認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3,90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4,23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因涉及約人民幣96,000元（相當於約14,000美元）代價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7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因涉及約人民幣595,000元（相當於約87,000美元）代價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發行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48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的借貸）及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	1,090,181	73,123
就融資而應付之票據	260,000	2,750,800
短期銀行借貸	723,000	499,781
可換股債券	—	1,403,248
	2,073,181	4,726,952
非流動負債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	400,000	319,158
整體融資	2,473,181	5,046,110
股東權益	3,728,581	5,867,255
債務對權益比率	66%	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之策略是務使資本水平維持高於債務的兩倍 (參照債務對權益比率而言)。為維持或調整比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政策、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惜中華牌輪車業務之虧損已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增至86%。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相關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債務對權益比率降至66%。管理將採取措施進一步嘗試降低該比率。

(c)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前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緊接有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及(ii)股份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之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本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2,800,000份(二零零八年:2,800,000份購股權)。在本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在年內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在本計劃下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為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以上計劃。惟根據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之計劃授出之2,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受影響。此二零零二年計劃隨後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由下文所述之新計劃取代。

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透過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已註銷,惟根據一九九九年採納之計劃授出之2,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受影響。該新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及購股權 (續)

(c)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續)

該新計劃之條款大致與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計劃相同。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 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 (須為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該新計劃修訂參與者之範圍，致董事可更彈性向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 (「投資實體」) 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此外，新計劃亦澄清向非本集團僱員或非投資實體僱員授出購股權失效之情況。

年內根據於二零零八年批准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8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00,000	(1,800,000)	(1,850,000)	60,450,00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3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餘下合約有效期加權平均值約為8.58年 (二零零八年：9.58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75	2,040,430	(8,372)	39,179	193,356	43,090	120,000	3,287,217	5,746,175
購股權成本	—	—	—	—	—	10,065	—	—	10,065
註銷購股權	—	—	—	—	—	(43,090)	—	43,090	—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12,106	—	—	(12,106)	—
全面收入總額	(95,307)	—	8,372	—	—	—	—	80,929	(6,0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32)	2,040,430	—	39,179	205,462	10,065	120,000	3,399,130	5,750,2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032)	2,040,430	—	39,179	205,462	10,065	120,000	3,399,130	5,750,234
註銷購股權	—	—	—	—	—	(283)	—	283	—
通過認購發行新股	—	404,238	—	—	—	—	—	—	404,238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	—	874	—	—	—	(307)	—	—	567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7,876	—	—	(7,876)	—
全面收入總額	91,459	—	22,067	—	—	—	—	(1,639,835)	(1,526,3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27	2,445,542	22,067	39,179	213,338	9,475	120,000	1,751,702	4,628,730

- (a) 誠如中國對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維持酌情的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專用資本如法律所規定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決定從法定純利中撥出，並記錄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100,000元），而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八年：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的撥款在收益表扣除。
- (b) 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繳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c) 收取自本公司擁有累計可分派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換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達約人民幣1,805,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22,2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之數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40,430	(8,372)	39,179	43,090	3,609,502	5,723,829
註銷購股權	—	—	—	(43,090)	43,090	—
購股權成本	—	—	—	10,065	—	10,06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8,372	—	—	(567,533)	(559,1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430	—	39,179	10,065	3,085,059	5,174,73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40,430	—	39,179	10,065	3,085,059	5,174,733
註銷購股權	—	—	—	(283)	283	—
通過認購發行新股	404,238	—	—	—	—	404,238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	874	—	—	(307)	—	56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2,067	—	—	(923,300)	(901,2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542	22,067	39,179	9,475	2,162,042	4,678,305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2,201,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24,2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汽車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b)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14,947	117,06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560,089	1,220,886
— 共同控制實體	121,687	90,984
— 一間聯營公司	93,633	84,427
— 華晨汽車之一間附屬公司	405,252	1,379,829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055,458	870,207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129,207	107,101
— 共同控制實體	797,456	496,797
— 聯營公司	149,617	160,768
— 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43	56
— 瀋陽航天之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48,757	61,8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15,840	—
就出售及租回安排向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14,568	15,37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各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	79,307	—
墊支予一間BHL聯屬公司之估算利息	—	26,983
向BHL一間聯屬公司收取利息	503	—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860	2,860
— 上海申華	592	296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14,174	14,18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152,531	208,874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4,310	—
從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2,160	567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78,059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6,510	53,189
— 最終控股公司	816,660	—
— 華晨汽車之一間附屬公司	—	99,939
— 一間聯營公司	6,167	28
— 共同控制實體		
— 華晨寶馬	—	57,451
—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265	22
	860,018	288,688
減：呆賬撥備	(27,677)	(29,480)
	832,341	259,208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續)

(ii)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480	29,720
減值虧損	17,957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60)	—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7	29,480

(i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33,758	241,819
六個月至一年	746	1,64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21	21,610
兩年以上	23,593	23,619
	860,018	288,688

本集團已逾期但非個別及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746	61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21	2,700
兩年以上	135	—
	2,802	3,3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人民幣27,6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480,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與無法全數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之聯屬公司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應收款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

餘下已逾期之應收聯屬公司非減值賬款與以較慢速度一直向本集團還款之其他聯屬公司有關。由於彼等仍在結付尚未支付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79	15,956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0	183,010
— 一間聯營公司	26,971	133
— 華晨汽車之一間附屬公司	—	6,100
	28,450	205,199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零八年：相同）。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股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18,795	10,500
	94,968	86,67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6,378	26,365
— BHL之聯屬公司	287,462	145,185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46	14,046
— 華晨汽車	17	—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1,348	39,987
— 一間其他聯屬公司	—	848
	399,251	226,431
減：墊支予BHL之一間聯屬公司之非即期部分	—	(51,470)
	399,251	174,961
減：呆賬撥備	(296,063)	(2,214)
	103,188	172,747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八年：相同，將於五年內償還之人民幣112,896,000元除外）。

上述金額以及其他墊支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14	2,214
減值虧損	294,08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2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63	2,214

於就長期已逾期墊支予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後，未撥備之結餘涉及已於年內或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已償還款項，或管理層已評定為具穩健財務狀況及有能力還款之聯屬公司。因此，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墊支予聯屬公司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f) (續)

本集團其他已逾期但非個別及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	13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	13,119
兩年以上	41,426	101,589
	41,427	114,838

(g) 誠如附註10所載，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94,490,168元向其最終控股股東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代價須於三年內悉數支付。按利率6%計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人民幣415,183,480元。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61,053	16,915
— 共同控制實體	487,338	308,052
— 華晨汽車	564	—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79,323	—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29,694	7,068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96,645	270,030
— 其他聯屬公司	12	1,351
	854,629	603,41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08,092	438,325
六個月至一年	20,041	108,32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87	28,058
兩年以上	25,109	28,708
	854,629	603,4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票據：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51,253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2,250	—
—一間聯營公司	6,882	—
—共同控制實體	2,000	43,863
	112,385	43,863

(j)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列作流動負債類別下的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聯營公司	108,576	49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690	9,204
—華晨汽車	964,253	—
—BHL之聯屬公司	11,192	11,531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1,720	2,787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50	735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之即期部分	—	48,373
	1,090,181	73,123
列作非流動負債類別下的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華晨寶馬	400,000	126,000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	—	193,158
	400,000	319,158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總額	1,490,181	392,2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j) (續)

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須在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8,37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	8,67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	32,536
五年以上	—	84,791
	—	174,373
減：非即期部分	—	(126,000)
即期部分	—	48,373

此外，華晨寶馬於年內向本集團墊支人民幣400,0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計息及於兩年內悉數償還。

除年內來自華晨寶馬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墊支外，其餘結餘已於年內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轉讓予華晨汽車。

來自其他聯屬公司之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k)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l)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254	22,2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產生 (所耗) 之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03,203)	(259,044)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354,276)	(265,056)
— 聯營公司	(22,004)	(20,262)
利息收入	(65,665)	(88,004)
利息支出	248,890	333,32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30,711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50,473)	(35,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248	274,967
商譽減值虧損	295,5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32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3,500	184,288
無形資產攤銷	130,908	166,5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029	3,616
購股權成本	—	10,06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7	1,968
遞延收入	(145,964)	(331,028)
撥回呆賬撥備	(8,798)	(4,564)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54)
存貨撥備	156,970	44,118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9,399	—
— 其他應收款項	12,316	33,025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7,957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294,088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20,988)	(25,302)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289,7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18,868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25)	(112,157)
應收賬款 (增加) 減少	(476,660)	134,177
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165,570	(290,868)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減少	176,749	54,956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增加) 減少	(571,330)	129,348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543,984)	4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61,012	(86,467)
存貨 (增加) 減少	(385,302)	589,501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1,503,031	(1,053,998)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增加 (減少)	68,522	(163,91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增加	251,213	44,727
客戶墊支增加	624,883	204,4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831,434	(60,59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86,086	(94,769)
其他應付稅項淨額 (減少) 增加	(129,255)	110,931
經營業務產生 (所耗) 之現金	961,743	(842,3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華晨汽車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協議，以將給予華晨汽車之墊支與來自該聯營公司之墊支約人民幣126,000,000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間聯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將本集團自該聯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201,000,000元與本集團應付該聯屬公司之應付款項結餘抵銷。

(c)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將與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出售予華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時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4,237
在建工程	160,2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2,501
無形資產	773,661
存貨	795,6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916
應收票據	236,2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69
可退回其他稅項	9,379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1,762,9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6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9,784)
應付票據	(2,380,0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9,083)
短期銀行貸款	(120,000)
來自一間聯屬公司之墊支	(146,767)
遞延收入	(54,461)
非控股權益	(3,532)
	1,278,485
減：於出售時於成為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18,914)
	1,159,57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30,711)
	328,860
代價總額	328,860
支付方法：	
於三年內可悉數收回之應收款項	415,18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應付稅項	(86,323)
	328,8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耗之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661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耗之現金淨額	(151,661)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76	39,505
— 購買廠房及機器	67,067	259,104
— 其他	39,954	16,027
	107,097	314,636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470,123	974,229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12	12,788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097	33,734
五年以上	34,009	48,750
	83,218	95,2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續)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0,458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6,697
五年以上	—	62,603
	—	139,758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金杯所得人民幣20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00元) 之循環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4,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000,000元) 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詳情載於附註25)；
- 就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所得約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000,000元) 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及
- 就華晨汽車所得約人民幣75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無) 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42.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37頁至第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